

竞买须知

本须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为确保本次拍卖活动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有序进行，特制定本竞买须知。竞买人应认真仔细阅读，了解本须知的全部内容，并对自己的竞买行为负责。

一、标的介绍

1. 本次拍卖标的：①肖庙分公司加油站：加油站站房（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171.81 平方米，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563.5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面积为 1387.57 平方米，加油机 4 台。

②靳岗分公司加油站：加油站站房（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171.81 平方米，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264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面积为 704.87 平方米，加油机 4 台。

③枣林分公司加油站：加油站站房（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171.81 平方米，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297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面积为 1192.16 平方米，加油机 3 台。

④西张庄分公司加油站：加油站站房（便利店、办公室、卫生间）建筑面积为 171.81 平方米，加油罩棚建筑面积为 264 平方米，混凝土地面面积为 759.95 平方米，加油机 2 台。

每个加油站设置单罐容积均为 30 立方米的双层罐 3 个，其中，柴油罐 1 个，汽油罐 2 个。

（以上信息仅供参考，具体以实物现状为准）

2. 竞价要素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位置	起拍价：年租金（元）
1	肖庙公司加油站	通许县竖岗镇肖庙村	247,000.00
2	靳岗公司加油站	通许县厉庄乡靳岗村	184,300.00
3	枣林公司加油站	通许县长智镇枣林村	256,500.00
4	西张庄公司加油站	通许县西张庄村	146,300.00
合计			834,100.00

二、标的展示

（一）竞买人可以自行对拍卖标的进行实地勘察，咨询、了解拍卖标的物的详细情况。竞买人一经办理竞买手续，参加竞价，即视为已完全了解有关拍卖活动的全部内容，认可拍卖标的的现状，并应承担参加网络拍卖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依据《拍卖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人、拍卖人将按拍卖标的展示现状进行拍卖，对拍卖标的不负任何品质瑕疵担保责任。竞买人在竞拍前须认真考察，充分了解有关拍卖标的的瑕疵状况等事项，成交之后不得再以此为由提出任何异议。

（三）拍卖标的的有关资料是对拍卖标的的一般性介绍，拍卖人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方式（包括网站、微信、印刷、图像、资料、新闻媒体等）所作的介绍及评价评估，均为参考性意见，不

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

三、重大事项披露

1. 承租方在合同签订前已实地走访、查看了租赁加油站，清楚、明确的知悉租赁加油站的地理位置、资产现状、产权和经营证照登记情况、安全设施设备情况、加油站经营所需证照和资产等存在的瑕疵以及加油站所需改造或维修等全部情况，并承诺不会因此向出租方提出任何主张。承租方应按公告约定的用途依法经营，不得从事任何违法经营活动，约定。租赁期间，承租方不得提出解除租赁关系，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2. 按《加油站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共计3年，3年租金于期初一次性支付。承租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万元。承租方付清履约保证金并签署《加油站租赁合同》后，方可办理资产交接手续。租赁期满，乙方结清全部应付费用、完好返还租赁资产、无违约情形，甲方在30日内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
3. 参拍方已充分了解加油站所在地关于经营加油站的所有政策、法规，并自行承担相关政策、法规风险。
4. 合同期限内，承租方应确保租赁加油站资产符合租赁用途及安全、环保等所需要的全部条件和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出租方对租赁期内租赁加油站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及符合租赁用途的责任。租赁加油站运营期间的全部工作由承租方自行负责，并承担所有费用。
5.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竞买，亦无优先承租人。本公告未约定的事项按合同约定执行。

三、拍卖及竞价方式

1. 本次拍卖采用线下增价拍卖的方式，每一标的至少有三名以上竞买人报名，且三名以上竞买人中出价最高者即为特许经营权承租成交者，即拍卖成功。如果一个标底只有一个人报名，本拍卖标底即为废标。
2. 本次竞买竞价增加幅度每口3000元/次。拍卖开始后，拍卖师报出拍卖价，竞买人可举牌，可口头应价。多人同时应价，我有权指定。视情况拍卖师有权调整竞价幅度。
3. 拍卖开始后出现最高价时，拍卖师将以三声报价的方式提示最后加价。如无人再次加价，拍卖师将落锤确认成交。
4. 落槌具有法律效应，若有反悔承担违约责任。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当场签署《成交确认书》和《拍卖笔录》。

四、竞买人资格

1. 必须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能够承担民事责任的企业，必须具有化工类营业执照、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零售许可证；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合规表现，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记录；近三年无重大质量问题、无有重大事故发生；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次招租不接受联合竞买竞拍。
4. 竞拍人参与竞拍前须自行审慎确认是否满足竞买条件（包括相关证照的办理）。
5. 竞拍人在拍得该加油站经营权后不得转让。
6. 竞拍人在拍得该加油站经营权后应合规经营，不得以超低价扰乱市场秩序。

五、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申请

- （一）本次拍卖全程线下报名，无需线上平台注册。竞买人须主动联系拍卖机构，将全套报



名资质资料纸质版邮寄至：河南盛兴拍卖有限公司（郑州市未来路与商城路交叉口东南角力宝前程1号楼1单元21楼2106室），完成线下资料审核报名，审核通过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二）竞买人必须于2026年8月20日17时前（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向指定银行账户交纳约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肖林站2万元、靳岗站1万元、枣林站2万元、西张庄站1万元），报名费用500元。（一经报名，报名费用不予退还）

保证金缴纳账户：

户名：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银行通许解放路支行

账号：941001010004530028

（三）竞买人持上述竞买人资格要求条件资料（公司参加竞买持被授权人身份证、机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成品油零售经营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资质）联系我公司办理竞买登记手续，认同竞买须知，签署承诺书，确认登录系统码，方成为合法的竞买人。竞买人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证明文件，其他有关文件材料以及印章和签名等真实有效，否则，由此所引发的致使拍卖成交目的不能实现等一切问题，均由该竞买人承担全部责任，保证金不予退还。若竞拍不成功，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会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六、委托方不得参与竞买，也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七、本次拍卖是经法定公告期和展示期后才举行的，请竞买人在拍卖前实地踏勘拍卖标的，调查是否存在瑕疵，认真研究查看所竞买标的物的实际情况，未实地踏勘的竞买人视为对本标的实物现状的确认，慎重决定竞买行为，竞买人一旦做出竞买决定，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何风险，责任自负。

八、拍卖结算

本次拍卖标的成交后，买受人须向拍卖人指定账户交纳标的总成交价一定比例的佣金，佣金可选择自拍卖成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拍卖人一次性支付完毕拍卖佣金（户名：河南盛兴拍卖有限公司，开户银行：郑州银行五里堡支行，账号：999156006250000130）。同时，买受人需在拍卖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支付完毕成交价款，所有款项均采用线下支付方式。若买受人未按约定支付拍卖价款，按照《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执行。

买受人将拍买价款结算转至委托方指定的下列银行账户：

户名：通许县城投油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许支行

账号：252085589241

成功竞得拍卖标的物后，买受人应在拍卖成交后3日内到我公司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逾期或拒绝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的，属于违约，竞买保证金及已交纳款项不予退还。我公司有权追究买受人的法律及经济责任。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成交款及拍卖佣金或有其他违约行为，无权要求返还竞买保证金，保证金作为罚金不予退还，并根据《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次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同时违约人还应承担拍卖公司及委托人诉讼、律师代理费、人员成本等相关费用。

九、标的交割

1. 双方签订合同并付清款项后，应在合同规定日期内进行加油站交接。
2. 标的物交付时，买受人应做好安全措施管理，买受人因装卸、运输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经济安全责任全部由买受人全部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担保。
3. 标的物租赁登记等所涉及的税费由承租人自行承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

十一、拍卖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拍卖开始前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

十二、特别声明

（一）办理成交确认的主体应当与填写竞买登记审核表及现场参加拍卖会（或拍卖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方）的竞买主体为同一人。

（二）按现状拍卖及交付，拍卖以标的物现状为准，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真伪、瑕疵担保责任，请慎重决定竞买行为。拍卖人仅提供关于标的的参考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参数、瑕疵说明等），以标的展示时的现状为准，拍卖人提供的数据仅供参考。竞买人竞拍前需要自行评估和调查，竞买人一旦参与竞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标的物的现状和一切已知及未知的瑕疵，对本次拍卖标的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已经有充分的了解并自愿承担。

（三）拍卖会开始前，由于委托方要求或其他方面的原因，致使拍卖会不能进行，拍卖人有权中止或终止此次拍卖活动，竞买人已缴纳的竞买保证金于拍卖中止或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再承担其他方面的责任和损失。

十三、本次网上公开竞价《竞买公告》《竞拍须知》《加油站租赁合同》等相关文件均在中拍平台公开展示，竞拍人在竞价前请务必仔细阅读。一旦缴纳保证金参与竞买，视为竞拍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全部条款和内容。

十四、若产生法律纠纷，均须在人民法院进行调解、诉讼。本须知其他未尽事宜，请向拍卖人咨询。

公司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未来路401号1单元21层2106号

咨询人及联系电话：郭老师 18039578887

河南盛兴拍卖有限公司

